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告 莊美珍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駿

被告 張博凱

宏茂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成

訴訟代理人 張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係以所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過失傷害案件之筆責歸屬為據，經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裁定命在上開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過失傷害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柏倫